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送達於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  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雪鈴